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18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歐俐均

被　　告　廖翊伶即木子樂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營業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2項第3行中關於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七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七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但對於原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